关于同意 同志

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

十堰市 出入境管理部门：

 同志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系 湖北医药学院 学院 （填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） 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：□普通护照； □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（□香港一次 □香港两次 □澳门一次）； □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组织、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：罗明杰

联系电话：18372600103

负责人签名：

 公 章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。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前打钩，并划掉不同意办理的证件类型。

 2、登记备案单位须手工填写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：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。（需要申办往来港澳二次以上（含二次）签注的，须单独注明，如没有注明，则办理一次往来签注。）

 3、本函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。